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6]32号

当事人：武汉中旺物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DX9BPC7G

法定代表人：韩海涛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武汉客厅小型会展中心B栋15层12室-10号

2025年12月8日，韩海涛监护人朱润梅委托杜威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24年9月5日的设立登记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登记为了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24年9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韩海涛，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5日，当事人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章程》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于同日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于2024年9月5日设立登记时，冒用韩海涛身份并提交虚假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章程》

等申请材料。

2、韩海涛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及承诺书。

3、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证件内容为：‘韩海涛为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二级，监护人：朱润梅.....’。

4、2025 年 9 月 11 日，麻城市精神病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内容为：‘姓名韩海涛，性别男，年龄 38 岁，诊断：精神分裂症.....’。。

5、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韩海涛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公示期 45 天，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6、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局拟撤销当事人设立登记《征求意见函》的回函。

7、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无法在三个月内作出撤销决定，经研究决定，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6 日依法作出延期三个月作出撤销决定的批复，以保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与准确性。

8、2026 年 2 月 4 日我局制发并向武汉中旺物业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送达了东行审撤告字（2026）32 号《撤销行政登记

听证告知书》，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6年2月4日我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我局未收到武汉中旺物业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的听证申请。

综上，当事人冒用韩海涛身份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24年9月5日的设立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24年9月5日武汉中旺物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